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87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付磊、王茹芹、姚小义

2017 年 1 月 17 日